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岳普湖县财政局文件

岳财社〔2024〕88号

关于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

岳普湖县社保中心：

为确保提高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，根据《关于 2024 年提高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24〕47 号）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社【2024】200 号）、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【2024】88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（详见附件

件 1), 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比资金支出请列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;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,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”。

二、此次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(第二批)指标,专项用于补助 2024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,保障参保人员待遇按时足额发放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 2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自评,按程序上报地区人社局审核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地区人社局审核后反馈并报送地区财政局备案。自治区和地区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并强化绩效结果运用。

四、请你单位加强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,确保补助资金及时拨付,加快预算执行进度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 号)规定,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五、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

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地区、部门、单位和个人，均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

附件：1.拨付 2024 年中自治区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2.拨付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绩效目标表

3.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岳普湖县财政局
2024 年 12 月 30 日



抄送：县委杨书记、政府冯县长

抄报：县人财委员会、县审计局、本局领导及相关股室

岳普湖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2024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分配表

项目单位	此次下达资金（万元）
合计	96
岳普湖县社会保险中心	96

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
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		
地方财政部门	喀什地区财政局	地方主管部门	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96
	其中: 中央资金			96
	地方资金			0
年度总目标	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年初预算人数的95%-105%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率	100%
			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	12次, 按月发放
			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长期可持续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	≥90%

附件3:

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县、市（单位）名称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	文号	资金金额	实际支出金额	资金支出方向	未支出金额	实际支出进度	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	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
合计									
1.									
2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说明：1、县、市（单位）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（勿修改表格格式）。

2、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，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。

3、请各县、市（单位）于每月月末之前，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。